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10 号

罪犯熊平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4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8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缴24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654.2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30元，账户余额151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